

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

內部代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股東為 更換 掛失 變更戶名原留印鑑，茲檢附背面說明之文件，請查核並惠予啓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或融資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嗣後如有糾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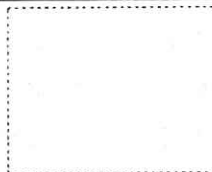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附已辦妥過戶之股票					1. 本人未攜帶質權設定中，送存集保，或已賣出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或掛失，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特此聲明：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	2. 本人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者，特此聲明：以新印鑑卡地址為準。	3. 若有設質股票，此次印鑑變更事宜，本股東願自行通知質權人。	本人同意左列聲明事項	備註
年度	種類	股票字號	張數	股數					
合		計	張	股				更換請蓋舊印鑑 掛失請蓋新印鑑 變更戶名請蓋新印鑑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字號：



(舊印鑑)
更換請蓋舊



(新印鑑)

主	登	經核
管	帳	辦印

申請書編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檢附文件說明：

* 印鑑更換：

- (一) 新印鑑卡二份 (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父母親印鑑或簽名)
- (二) 已蓋妥舊印鑑或簽名之股票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股東已成年取消法定代理人印章)

* 印鑑掛失、變更戶名：

- (一) 新印鑑卡二份 (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父母親印鑑或簽名)
- (二) 已蓋妥舊印鑑或簽名之股票
- (三) 親自辦理：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 郵寄辦理：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或股東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簽名需本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臨櫃辦理
- (五) 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妥前述文件外，請另檢附股東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六) 法人股東申請函請加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並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變更登記表大小章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 變更戶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法人更名或合併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部核准文)